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黃志彬、陳信宏、黃美鈴、陳俊勳(王旭斌代)、張翼、周世傑、林寶樹、裘性天、李耀坤、黃冠華、林及仁、陳振芳、刁維光、杭學鳴、冉曉雯、陳永平、林聖迪、郭峻因、黃經堯、陳紹基(顏順通代)、吳文榕(闕河鳴代)、楊谷洋、宋開泰、劉柏村、曾煜棋、王國禎、陳俊勳(謝宗雍代)、洪景華、林宏洲(柯富祥代)、林志高、蔡佳霖、俞明德、劉尚志、吳宗修、周幼珍、洪瑞雲、王立達、包曉天、曾成德、劉奕蘭、李子聲、莊明振、劉辰生、張維安、鐘育志、楊進木、張家靖、柯明道、李偉、蘇育德、黃漢昌、廖威彰、黃杉楹、呂文明、林泉宏、楊黎熙、黃金婷、呂紹棟、王宥証、賴宏豪【共計 62 人】

請假：李威儀、莊重、鍾文聖、許元春、林清安、歐陽盟、林盈達、李素瑛、曾建超、謝續平、劉俊秀、唐麗英、孫之元、陶振超、張玉佩、林秀幸、黃鎮剛、郭政煌、謝宜靜、蔡律安、洪東緯、李昀璋、洪蔓姿【共計 23 人】

缺席：陳誠直、曾仁杰、陳建嘉、吳哲宇【共計 4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為辦理代理校長之選舉作業。

##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3~P. 4)。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吳校長妍華任期將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新任校長張懋中院士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到任，有關代理校長人選，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本校新任校長張懋中院士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68751號函同意聘任，任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二、依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87678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3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附件2，P.5)。

三、本校應依組織規程第36條第3項規定由校務會議選舉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為利校務運作，請依上開規定擇定代理校長，俾利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事宜。

四、代理校長人選投票方式建議如下：

(一)選舉方式：投票選舉。

(二)投票方式：採用單記法。

(三)候選人提名：由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四)選舉之當選：

1、如代理校長人選僅有1名，同意票應達實際投票數過半數。(空白票及無效票均視為不同意票。若經塗改或所圈選位置無法辨別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視為無效票。)

2、如代理校長人選2名以上者，以得同意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五)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同意。

(六)開票及宣布結果：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決 議：

一、代理校長人選之選舉投票方式，依人事室說明四辦理。

二、經推舉監理人員為：黃漢昌代表、張維安代表。

三、依說明四代理校長候選人之提名方式，校務會議代表提名吳妍華教授為代理校長候選人，並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吳妍華教授為代理校長。選舉結果說明如下：

(一)發出選票計59張。

(二)同意52票，不同意7票(其中無效票2票，視為不同意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數過半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25分

##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近日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屢見報載，除影響校譽外，另教育部表示未來亦將學術倫理自律程度納入申請大型計畫時之評比參考，爰請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積極規劃辦理相關之課程或講習，建立本校師生正確之學術倫理觀念，並知悉相關規範，期將此事件化為轉機，藉此轉化並建立成為標竿學校。	<p>一、103 學年度學術倫理工作坊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假工程四館 B1 合勤講堂，邀請台灣大學社會醫學科蔡甫昌教授兼主任演講，講題為「生命倫理與研究倫理：方法與實務」，主要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希冀透果講座內容讓大家對於學術倫理以及倫理研究實務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次活動計 130 人參與。</p> <p>二、另教務長已與教育所周倩教授（現為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聯繫，時間尚在確認中，預計將於某個週五安排學術倫理工作坊，屆時將邀請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參與。</p>	教務處
二	有關代表對「學院精進教學計畫」之建議，請教務處考量是否將各院所提送之計畫公開，並檢討各院教學設備亟需改善部分之優先順序，以分年規劃重點改善項目，彈性調整各學院分配比例。另各學院亦可妥為運用自籌經費改善相關教學設備。	目前正在彙整各學院執行精進教學計畫成果，彙整後將考量置於網站公開。	教務處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電子物	本校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交大人字第 1030008659 號函復普誠科技股份	人事室

	理學系陳衛國教授續任，聘期自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止案。 主席裁示：爾後類此須經本校相關會議通過同意始能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提案，應依規定於起聘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	有限公司有關本校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案，同意由陳衛國老師續任，並請該公司日後擬聘本校擔任董（監）事案，於聘期開始前4個月函送本校，俾利本校推派法人代表之審查作業。	
二	顯示科技研究所擬於105學年度整合併入光電工程學系案。	本案將依據教育部規定，於104年6月依「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報部。	教務處
三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法規業以103年12月19日交大教字第1031014325號函知全校教學單位。	教務處
四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業將修正通過之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於103年12月25日軍訓教官專業研討會宣達周知，並以103年12月24日交大軍字第1031014482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學生事務處
五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87678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二、教育部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3項規定為：「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秘書室
六	一級行政單位「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設立申請案。	本設立申請案通過，擬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後報部，業於103年12月22日將提案送秘書室彙辦。	生物科技學院
七	校級研究中心—「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設立申請案。	本設立申請案通過，擬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後報部，業於103年12月27日將提案送秘書室彙辦。	研發處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巧雲

電 話：(02)7736-622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876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

主旨：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12月18日交大秘字第1031014197號函。
- 二、核定 貴校組織規程第6、7、18、38至40、49條條文修正案，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 三、修正條文第36條第1項請逕修正為「校長於任期中....，並報教育部核定」，另第3項請修正為「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後，併說明二條文予以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 四、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

103/12/19  
電子印章